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前次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公司本次拟将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5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云铝股份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8,227,152股新股，发行价格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82,781,1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52,6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161,190.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0日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53090007）。云铝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于2016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31000300011017000270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4820620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250201031920114244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元)	使用比例 (%)
1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	1,334,935,000.00	835,000,000.00	62.54
2	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1,247,846,200.00	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7,379,990.40	1,047,379,990.40	100
合计		3,630,161,190.40	1,882,379,990.40	51.85

三、前次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6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部分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8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及时、足额归还。

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用于投资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

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及时、足额归还。

经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30日开始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3月26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中用于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用于投资文山铝业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7年11月3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和投资建设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8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